

與控股股東集團的關係

概覽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邱文生先生為本公司48,746,040股股份的直接實益擁有人，通過上海奧勤控制本公司321,300,000股股份，並通過上海海賢控制本公司56,700,000股股份。上海奧勤及上海海賢均由邱文生先生最終控制。此外，邱文生先生的兄弟邱文輝先生為本公司18,060股股份的直接實益擁有人，並通過福建悅翔控制本公司13,750,943股股份，而福建悅翔則由邱文輝先生作為福建悅翔的有限合夥人擁有90%及由福建悅翔的普通合夥人林敏女士（邱文輝先生的配偶）擁有10%。林敏女士僅根據邱文輝先生與林敏女士訂立的婚內財產安排擔任福建悅翔的普通合夥人角色。根據適用中國法律，上海奧勤、上海海賢、邱文輝先生及福建悅翔為邱文生先生的一致行動人士。此外，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林敏女士為福建悅翔的普通合夥人，根據適用中國法律及福建悅翔的合夥協議，福建悅翔被視為由林敏女士控制。因此，根據適用中國法律法規及上市規則第19A.14條，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邱文生先生、上海奧勤、上海海賢、邱文輝先生、林敏女士及福建悅翔合計可行使附屬於440,515,043股股份及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43.37%的表決權，並組成我們的控股股東集團。

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邱文生先生、上海奧勤、上海海賢、邱文輝先生、林敏女士及福建悅翔將合計可行使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約[39.90]%所附帶的表決權。假設[編纂]獲悉數行使，邱文生先生、上海奧勤、上海海賢、邱文輝先生、林敏女士及福建悅翔將合計可行使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約[編纂]%所附帶的表決權。因此，邱文生先生、上海奧勤、上海海賢、邱文輝先生、林敏女士及福建悅翔將於上市後仍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集團。

上海奧勤為一家於2008年9月5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主要業務為投資管理，由邱文生先生控制51%及12名其他股東控制，彼等於獎勵股份授出時為本集團僱員且概無持有上海奧勤30%或以上的權益。上海海賢為一家於2008年10月13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主要業務為投資管理，由邱文生先生控制51%及12名其他股東控制，彼等於獎勵股份授出時為本集團僱員且概無持有上海海賢30%或以上的權益。上海奧勤及上海海賢已告成立，作為本公司高級管理團隊及早期加入本集團的核心人員的早期僱員激勵平台，除持有本公司股份外，並無任何實質運營或投資。福建悅翔為一家於2017年10月26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其主要業務為投資管理，由邱文輝先生持有90%及其普通合夥人林敏女士持有10%。

邱文生先生為本公司創始人、董事長、執行董事、總經理。更多詳情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董事」。邱文輝先生目前並無在本集團擔任任何職位。有關本集團的簡化公司架構，請參閱「歷史及公司架構」。

與控股股東集團的關係

上海奧勤及上海海賢的少數股東

上海奧勤及上海海賢各自由邱文生先生持有51%權益，而各公司餘下49%權益由12名其他股東(統稱為「少數股東」)持有。少數股東於授出上海奧勤及上海海賢的獎勵股份時為本集團僱員。上海奧勤及上海海賢各股東持有的股權比例明細載列如下：

上海奧勤及上海海賢的股東姓名	目前於本集團的職位	持有上海奧勤的百分比	持有上海海賢的百分比
邱文生先生.....	董事長、執行董事、總經理	51%	51%
崔國鵬先生.....	副董事長、執行董事	15%	15%
吳振海先生.....	執行董事、副總經理	11%	11%
陳曉蓉女士.....	執行董事	8%	8%
奚平華女士.....	執行董事、財務負責人	1%	1%
鄧治國先生.....	執行董事、副總經理	3%	3%
鄒宗信先生.....	副總經理	3%	3%
張文國先生.....	副總經理	1.4%	1.4%
阮泉先生.....	中級管理層成員	1%	1%
濮贊嶺先生.....	不適用(前僱員)	2%	2%
樓正軍先生.....	不適用(前僱員)	1.6%	1.6%
聶志剛先生.....	不適用(前僱員)	1%	1%
莊顯會先生.....	不適用(前僱員)	1%	1%

上海奧勤及上海海賢各自由邱文生先生控制及管理，邱文生先生持有上海奧勤及上海海賢各自51%股權，並擔任上海奧勤及上海海賢各自的董事長。少數股東不被視為控股股東集團的一部分，原因為(i)概無少數股東單獨持有上海奧勤或上海海賢各自30%或以上的權益，亦無控制上海奧勤或上海海賢的任何控股投票權或否決權；(ii)根據適用的中國法律、合約或其他規定，少數股東並無任何正式或非正式的一致行動關係，亦無擁有上海奧勤或上海海賢的共同控制權；(iii)少數股東並無就其投票權達成任何一致行動或投票代理安排，亦無通過任何方式將其於上海奧勤或上海海賢的投票權統一的任何諒解或意圖；及(iv)概無少數股東控制上海奧勤或上海海賢的管理或運營。因此，少數股東無法單獨或共同控制上海奧勤或上海海賢的管理或運營，且不被視為控股股東集團的一部分。

上市規則第8.10條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控股股東集團成員概無於任何直接或間接與本公司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須予披露的權益。

與控股股東集團的關係

不競爭承諾

邱文生先生、上海奧勤、上海海賢及福建悅翔各自已於2022年6月簽立不競爭承諾，據此，彼等各自己承諾（其中包括）：

- (i) 除於本集團的權益外，其不得直接或間接開發、從事或參與任何直接或間接與本公司或其子公司（不論於中國境內外）主營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潛在競爭的業務投資；
- (ii) 如因任何原因，彼等各自直接或間接控制的任何實體（本集團除外）（「受限制實體」）直接或間接從事與本公司或其子公司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潛在競爭的業務：
 - (a) 本公司將具有從事該業務的優先權，而受限制實體則不得從事該業務。如本公司要求，其須轉讓受限制實體的全部權益，並承諾授予本公司該等權益的優先購買權，且應盡力促使有關交易以公平合理的價格按照正常商業條款進行；或
 - (b) 促使受限制實體立即轉讓或終止該業務。
- (iii) 倘其發現任何直接或間接與本公司或其子公司主營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潛在競爭的新的業務機會時，其須立即通知本公司，並應盡力促使本公司或其子公司按公平合理的條款及條件優先獲得該等業務機會；
- (iv) 其不會利用其作為本公司股東的身份，限制或影響本集團的經營而損害本集團或其他少數股東的利益；及
- (v) 其須對因違反上述承諾而令本公司遭受的所有經濟損失負責。

轉讓限制

上海奧勤、上海海賢、邱文生先生及福建悅翔各自就本公司A股上市作出禁售承諾。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海奧勤、上海海賢及福建悅翔所持全部股份及邱文生先生所持48,494,040股股份受轉讓限制規限，不得轉讓或者委託他人管理，且於2027年2月7日（不含當日）之前仍將受該等限制規限。

本集團獨立於控股股東集團

董事認為，[編纂]完成後，本集團有能力獨立於控股股東集團開展業務，原因如下。

與控股股東集團的關係

管理獨立性

我們的日常管理及營運決策由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共同制定，而董事會則對管理層進行全面監督。董事會由六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我們擁有一支由11名高級管理層成員組成的團隊（其中四名為執行董事）。全體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具備維持董事會有效運作所需的資格、誠信及經驗。我們也有足夠的管理團隊成員獨立於控股股東集團，並具備足夠的相關經驗，以確保本集團日常業務及管理的正常運作。我們認為，董事及本公司高級管理層可以獨立履行其於本公司的職責，而可以獨立於控股股東集團運作，原因如下：

- (i) 除(a)邱文生先生（我們的創始人、董事長、執行董事、總經理）為我們控股股東集團的成員；及(b)崔國鵬先生（副董事長、執行董事）及吳振海先生（執行董事、副總經理）各自擔任上海奧勤及上海海賢的董事，不擔任任何行政或管理職務外，所有其他董事及高級管理團隊成員均獨立於控股股東集團，並能夠投入足夠時間及精力管理本集團日常經營。邱文輝先生及林敏女士目前並無在本集團擔任任何職位。此外，本公司管理人員設有明確的匯報路徑，由管理團隊最終向董事會報告。董事會一般通過董事會定期會議及董事會臨時會議監督及監測本公司管理團隊的表現，以考慮、審議及批准超出管理團隊授權範圍的重大事項，以及提供予董事的經營及財務數據及資料的定期更新。有關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履歷詳情，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董事」；
- (ii) 各董事均知悉其作為本公司董事的受信責任，有關責任要求（其中包括）其須為本公司的利益及最佳利益行事，且不容許其作為董事的職責與其個人利益之間有任何衝突；
- (iii) 公司章程已就避免利益衝突作出相關規定，且董事不得就批准其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於當中擁有重大利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的任何董事會決議案投票。邱文生先生已及將於董事會會議上就有關其本人及／或其聯繫人的事宜放棄投票；
- (iv) 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均衡組成，確保董事會在制定影響本集團的決策時保持獨立性，並提升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具體而言，(a)獨立非執行董事與控股股東集團成員或彼等各自聯繫人並無關聯；(b)我們擁有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三分之一席位；及(c)獨立非執行董事個別及共同具備上市公司獨立董事所需的經驗、知識及專業能力，

與控股股東集團的關係

並能為董事會提供專業及均衡的意見。因此，董事相信，獨立非執行董事能夠為董事會的決策過程帶來公正且明智的判斷，並保障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有關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履歷詳情，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董事」；及

- (v) 我們已採納一系列企業管治措施以管理本集團與控股股東集團之間的利益衝突(如有)，從而為我們的獨立管理提供支持。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企業管治措施」。

鑒於上文所述，我們認為本集團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集團成員及彼等各自緊密聯繫人管理。

經營獨立性

本公司一直並將於上市後繼續獨立於控股股東集團經營。本集團獨立於控股股東集團制定及執行經營決策，並設有自己的組織架構及獨立部門(包括我們的內部業務單元、研發部、銷售及營銷部以及其他行政職能(例如行政、財務、人力資源、法律合規及公司秘書職能)部門)，各部門均有特定的責任範圍。此外，我們擁有與本集團業務相關的獨立生產能力及技術，並不依賴控股股東集團。本公司亦設有一套全面的內部控制措施，以促進業務的有效運營。本公司亦擁有獨立的客戶、供應商及業務合作夥伴獲取渠道，且在該等方面並不依賴於控股股東集團。本集團擁有自己的員工(主要通過內推及外部資源(如校招、招聘網站及第三方招聘機構)招募)來經營業務，可獨立管理人力資源。我們已從相關監管機構取得對我們在中國的運營而言屬重大的相關牌照、批准及許可證。基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我們的業務在經營方面獨立於控股股東集團，並將於上市後繼續獨立於控股股東集團經營。

財務獨立性

我們已採用自身獨立的審計、財務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且亦設有獨立的會計及財務部門，負責履行相關會計、財務管理及資金管理職能，該等部門均獨立於控股股東集團成員及彼等各自緊密聯繫人。我們根據自身業務需求作出財務決策及決定資金用途。我們擁有充足的內部資源及良好的信貸記錄以支持我們的日常運營。此外，董事會已設立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以獨立監督(其中包括)我們的會計及財務申報程序。

我們獨立開立及管理銀行賬戶，且並未與控股股東集團共用任何銀行賬戶。我們亦能夠在不依賴控股股東集團的情況下從第三方獲得融資。我們預期在上市後不會依賴控股股東集團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進行融資，因為我們預計，我們的營運資金將主要來自業務運營產生的現金以及外部融資。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控股股東集團或其各自的聯繫人概無提供或獲授予貸款或擔保。

鑒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我們能夠在財務方面保持獨立於控股股東集團。

與控股股東集團的關係

企業管治措施

董事深知良好的企業管治對保障股東權益的重要性。上市後，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附錄C1的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當中載列良好企業管治原則。為進一步避免潛在利益衝突，我們已實施或將實施以下措施以加強保護股東利益：

- (i) 作為我們籌備[編纂]的一部分，我們已修訂公司章程以符合上市規則。具體而言，公司章程規定，除非另有規定，否則董事不得就批准其自身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於當中擁有重大利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的任何決議案投票；
- (ii) 本公司已建立內部控制機制，以識別關連交易。上市後，如本公司與控股股東集團任何成員或彼等各自聯繫人進行任何關連交易，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的適用規定；
- (iii) 我們承諾董事會將由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均衡組成。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委任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且相信獨立非執行董事：(a) 具備充足經驗；(b) 並無任何可能對其執行獨立判斷造成任何重大干擾的業務或其他關係；及(c) 將能夠提供公正的獨立意見，以保障我們股東的整體利益。若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應要求審議或審核控股股東集團牽涉的任何利益衝突情況，獨立非執行董事將獲提供所有必要的審議資料，並將獲許向獨立專業人士（如財務顧問或法律顧問）尋求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 (iv) 我們已委任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擔任我們的合規顧問，其將於上市後就遵守香港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包括有關董事職責及企業管治的各項規定）向我們提供意見及指引；及
- (v) 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倘與控股股東集團存在任何持續關連交易，獨立非執行董事須每年審閱任何有關持續關連交易，並在我們的年報中確認，該等交易乃於我們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或不遜於我們提供予獨立第三方或我們從獨立第三方所獲得條款的條款進行，且有關條款屬公平合理及符合我們股東的整體利益。